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 2021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75,565.40万元的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后附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
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胜军

董书魁

宫本高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